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ETT250321002-YS

委托单位: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、第三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

检测类型: 验收检测

检测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
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编制人: 谢军 (谢 军)

审核人: 李娟 (李 娟)

批准人: 李晓玲 (李晓玲)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1 日

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,对检测数据负技术责任,对委托单位(受检单位)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;
- 2、本公司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、相关行业监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执行;
- 3、委托送检数据仅对送样负检测技术责任,如需对结果判定,客户提供判定标准;
- 4、对环评验收项目,需对结果判定,客户提供判定标准;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,或涂改,或未盖“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均无效,“公司公章”可替代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也可与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共同使用;
- 6、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,请向本公司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;
- 7、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,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无法保存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;
- 8、未经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、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;
- 9、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,在“备注”栏说明;
- 10、如检测方法有偏离,在“备注”栏说明;
- 11、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发给客户,壹份留档,如再有所需,报告组登记备案,最多发给客户报告数不超过伍份,如超过,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;
- 12、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名称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

联系电话: 0769-23158520 传 真: 0769-23158520

一、检测目的

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、第三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建成后,年加工五金配件 1000 万套、塑胶配件 2500 万套、成品牙箱 50 万只、塑胶玩具 1 亿件。

三、基本概况

项目名称	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、第三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56 号		
联系电话	13418299011	联系人	刘总

四、检测概况

采样人员	李奇艺、丁达广、陈耀洪、陈俊、赵永博	采样日期	2025.03.06~2025.03.07、 2025.03.10~2025.03.11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接样日期	2025.03.06~2025.03.07、 2025.03.10~2025.03.11
检测人员	邝佩玲、黄金铃、蔡晓玲、吴海璐、 刘付文玲、叶力铨、陈俞金、 苏丽诗、陈容辉、吴浩、陈艳萍、 李建春、刘四趁、钱艳嫻、叶颖诗、 刘洪亮	分析日期	2025.03.06~2025.03.17

五、检测内容

5.1 检测内容及工况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1	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 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2	A、B栋注塑成型、材料测试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	A、B栋注塑成型、材料测试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3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 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 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 放口DA010	非甲烷总烃、总VOCs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4	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 放口DA003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
表 5-1 检测内容及工况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天数* 频次*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
5	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总VOCs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C、D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C、D栋注塑成型、D栋移 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6	C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总VOCs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C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C栋注塑成型、移印、晾 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 总VOCs、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1个点	2025.03.10	91%
				2025.03.11	90%
7	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	总VOCs、颗粒物	2天*3次 *4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		臭气浓度	2天*4次 *4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8	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	非甲烷总烃	2天*3次 *3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9	厂界外1m处	厂界噪声 (昼间)	2天*1次 *4个点	2025.03.06	89%
				2025.03.07	90%

5.2 检测方法

表 5-2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—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/FA2004B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/50mL、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/SY-8127
五日生化 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/SPX-250B、 溶解氧测定仪 /JPSJ-605F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TU-1810PC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EU-2600N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/YXQ-100A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752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9790II、 GC9800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/GC9790II、 GC9800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10 (无量纲)	—
苯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0.01mg/m ³	气相色谱仪 TRACE1600
甲苯		0.01mg/m ³	
二甲苯		0.01mg/m ³	
总 VOCs		0.01mg/m ³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—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/HPB425i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—	声级计/AWA6228+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 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

注: “—”表示无。

5.3 检测结果

表 5-3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10	S25030509A1-001	浅黄色、微弱气味、少量浮油、微浊	4	悬浮物	95	400	达标
	S25030509A1-002				96		
	S25030509A1-003				100		
	S25030509A1-004				88		
	S25030509A1-001		4	化学需氧量	328	500	达标
	S25030509A1-002				346		
	S25030509A1-003				355		
	S25030509A1-004				338		
	S25030509A1-001		4	五日生化需氧量	174	300	达标
	S25030509A1-002				186		
	S25030509A1-003				194		
	S25030509A1-004				183		
	S25030509A1-001		4	氨氮	34.3	45	达标
	S25030509A1-002				33.0		
	S25030509A1-003				33.1		
	S25030509A1-004				33.0		
	S25030509A1-001		4	总磷	4.14	8	达标
	S25030509A1-002				3.62		
	S25030509A1-003				4.27		
	S25030509A1-004				3.20		
S25030509A1-001	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16	20	达标		
S25030509A1-002			0.96				
S25030509A1-003			1.14				
S25030509A1-004			1.02		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； 2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	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					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频次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11	S25030509A1-005	浅黄色、微弱气味、少量浮油、微油	4	悬浮物	95	400	达标
	S25030509A1-006				92		
	S25030509A1-007				94		
	S25030509A1-008				99		
	S25030509A1-005			化学需氧量	342	500	达标
	S25030509A1-006				324		
	S25030509A1-007				333		
	S25030509A1-008				350		
	S25030509A1-005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77	300	达标
	S25030509A1-006				170		
	S25030509A1-007				181		
	S25030509A1-008				186		
	S25030509A1-005			氨氮	32.7	45	达标
	S25030509A1-006				32.8		
	S25030509A1-007				34.2		
	S25030509A1-008				33.1		
	S25030509A1-005			总磷	3.78	8	达标
	S25030509A1-006				4.34		
	S25030509A1-007				3.36		
	S25030509A1-008				4.16		
	S25030509A1-005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02	20	达标
	S25030509A1-006				0.97		
	S25030509A1-007				0.97		
	S25030509A1-008				1.08	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； 2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3.06	A、B栋注塑成型、 材料测试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A1-001/ 002/003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8287	19.2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004/ 005/006（第二次）		18683	19.2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007/ 008/009（第三次）		17936	19.1	——	——
	A、B栋注塑成型、 材料测试工序废 气排放口DA009	Q25030509A1-010/ 011/012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20716	2.88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013/ 014/015（第二次）		21058	2.78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016/ 017/018（第三次）		20523	2.75	60	达标
2025. 03.07	A、B栋注塑成型、 材料测试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A1-127/ 128/129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8531	20.6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130/ 131/132（第二次）		17980	20.5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133/ 134/135（第三次）		18876	20.4	——	——
	A、B栋注塑成型、 材料测试工序废 气排放口DA009	Q25030509A1-136/ 137/138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20228	2.74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139/ 140/141（第二次）		19479	2.72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142/ 143/144（第三次）		20585	2.69	6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排气筒高度：3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06	A、B栋注塑成型、材料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9	Q25030509A1-019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8287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020 (第二次)		17936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021 (第三次)		20166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022 (第四次)		19605	173	15000	达标
2025.03.07	A、B栋注塑成型、材料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9	Q25030509A1-145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20228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146 (第二次)		20585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147 (第三次)		20660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148 (第四次)		21155	151	15000	达标
2025.03.06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	Q25030509A1-047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0753	13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048 (第二次)		10108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049 (第三次)		10656	13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050 (第四次)		10204	131	15000	达标
2025.03.07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	Q25030509A1-173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2024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174 (第二次)		10969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175 (第三次)		10619	13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176 (第四次)		10794	173	1500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均为：33米，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4、排气筒高度位于两种高度之间的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，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气筒高度3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3.06	A、B栋UV打印、 材料测试、设备清 洁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	Q25030509A1-023/ 024/025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0500	15.3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026/ 027/028（第二次）		9498	15.2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029/ 030/031（第三次）		9597	14.9	——	——
	A、B栋UV打印、 材料测试、设备清 洁工序废气排放 口DA010	Q25030509A1-032/ 033/034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0753	2.64	70	达标
		Q25030509A1-035/ 036/037（第二次）		10819	2.60	70	达标
		Q25030509A1-038/ 039/040（第三次）		10108	2.58	70	达标
2025. 03.07	A、B栋UV打印、 材料测试、设备清 洁工序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	Q25030509A1-149/ 150/151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0522	17.9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152/ 153/154（第二次）		10390	17.5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155/ 156/157（第三次）		10655	17.4	——	——
	A、B栋UV打印、 材料测试、设备清 洁工序废气排放 口DA010	Q25030509A1-158/ 159/160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2024	2.82	70	达标
		Q25030509A1-161/ 162/163（第二次）		11469	2.74	70	达标
		Q25030509A1-164/ 165/166（第三次）		10969	2.72	7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排气筒高度：3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06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A1-041（第一次）	总 VOCs	标干流量 m³/h	10500	——	——
				浓度 mg/m³	18.8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042（第二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9498	——	——
				浓度 mg/m³	18.3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043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9597	——	——
				浓度 mg/m³	21.8	——	——
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	Q25030509A1-044（第一次）	总 VOCs	标干流量 m³/h	10753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3.24	80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	3.5×10 ⁻²	2.6*	达标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0819	——	——	
		排放浓度 mg/m³		3.08	80	达标	
		排放速率 kg/h		3.3×10 ⁻²	2.6*	达标	
Q25030509A1-046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	10108	——	——	
		排放浓度 mg/m³		3.33	80	达标	
2025.03.07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A1-167（第一次）	总 VOCs	标干流量 m³/h	10522	——	——
				浓度 mg/m³	25.8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168（第二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10390	——	——
				浓度 mg/m³	20.0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169（第三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10655	——	——
				浓度 mg/m³	17.8	——	——
	A、B栋UV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	Q25030509A1-170（第一次）	总 VOCs	标干流量 m³/h	12024	——	——
				排放浓度 mg/m³	3.15	80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	3.8×10 ⁻²	2.6*	达标	
		标干流量 m³/h		11469	——	——	
		排放浓度 mg/m³		3.20	80	达标	
		排放速率 kg/h		3.7×10 ⁻²	2.6*	达标	
Q25030509A1-171（第二次）		标干流量 m³/h		10969	——	——	
		排放浓度 mg/m³		3.00	80	达标	
Q25030509A1-172（第三次）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²	2.6*	达标			
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排气筒高度：3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5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7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3.10	F栋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	Q25030509A1-309/ 310/311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4384	17.8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12/ 313/314（第二次）		14096	17.8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15/ 316/317（第三次）		14758	17.5	——	——
	F栋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3	Q25030509A1-318/ 319/320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6213	2.83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21/ 322/323（第二次）		15752	2.84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24/ 325/326（第三次）		16562	2.84	60	达标
2025. 03.11	F栋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处理前采样 口	Q25030509A1-387/ 388/389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4722	17.5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90/ 391/392（第二次）		14230	18.4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93/ 394/395（第三次）		14886	18.3	——	——
	F栋注塑成型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3	Q25030509A1-396/ 397/398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6703	2.49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99/ 400/401（第二次）		16310	2.39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402/ 403/404（第三次）		16819	2.45	6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排气筒高度：15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8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10	F栋注塑成型 工序废气排放 口DA003	Q25030509A1-327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6213	151	2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28 (第二次)		16562	112	2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29 (第三次)		16044	131	2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30 (第四次)		16421	151	2000	达标
2025.03.11	F栋注塑成型 工序废气排放 口DA003	Q25030509A1-405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6703	112	2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406 (第二次)		16819	131	2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407 (第三次)		16185	151	2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408 (第四次)		17161	131	200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，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mg/m³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/h
2025.03.10	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 A1-275 (第一次)	苯	2389	ND	——	1.2×10 ⁻⁵	——
			甲苯		0.22	——	5.3×10 ⁻⁴	——
			二甲苯		6.96	——	1.7×10 ⁻²	——
			总 VOCs		18.9	——	4.5×10 ⁻²	——
		Q25030509 A1-276 (第二次)	苯	2374	ND	——	1.2×10 ⁻⁵	——
			甲苯		0.17	——	4.0×10 ⁻⁴	——
			二甲苯		6.44	——	1.5×10 ⁻²	——
			总 VOCs		20.1	——	4.8×10 ⁻²	——
		Q25030509 A1-277 (第三次)	苯	2466	ND	——	1.2×10 ⁻⁵	——
			甲苯		0.19	——	4.7×10 ⁻⁴	——
			二甲苯		2.97	——	7.3×10 ⁻³	——
			总 VOCs		18.5	——	4.6×10 ⁻²	——
	C、D栋注塑成型、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	Q25030509 A1-278 (第一次)	苯	13395	ND	1	6.7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11	15	1.5×10 ⁻³	0.8*
			二甲苯		0.59		7.9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35	80	4.5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279 (第二次)	苯	13421	ND	1	6.7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13	15	1.7×10 ⁻³	0.8*
			二甲苯		0.32		4.3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2.94	80	3.9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280 (第三次)	苯	13250	ND	1	6.6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10	15	1.3×10 ⁻³	0.8*
			二甲苯		0.52		6.9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20	80	4.2×10 ⁻²	2.6*
结果评价					达标		达标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5、排气筒高度为33 米，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6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 7、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表 5-3-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mg/m³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/h
2025.03.11	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 A1-353 (第一次)	苯	2098	ND	—	1.0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25	—	5.2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5.05	—	1.1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20.8	—	4.4×10 ⁻²	—
		Q25030509 A1-354 (第二次)	苯	2387	ND	—	1.2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19	—	4.5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4.63	—	1.1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22.1	—	5.3×10 ⁻²	—
		Q25030509 A1-355 (第三次)	苯	2165	ND	—	1.1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26	—	5.6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4.90	—	1.1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20.0	—	4.3×10 ⁻²	—
	C、D栋注塑成型、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	Q25030509 A1-356 (第一次)	苯	13238	ND	1	6.6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5	15	6.6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42		5.6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32	80	4.4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357 (第二次)	苯	13370	ND	1	6.7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5	15	6.7×10 ⁻³	0.8*
			二甲苯		0.34		4.5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10	80	4.1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358 (第三次)	苯	13278	ND	1	6.6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5	15	6.6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32		4.2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17	80	4.2×10 ⁻²	2.6*
结果评价					达标		达标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5、排气筒高度为 33 米，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6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 7、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表 5-3-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3.10	C、D栋注塑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	Q25030509A1-253/ 254/255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1537	19.1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256/ 257/258（第二次）		11567	18.8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259/ 260/261（第三次）		10682	18.7	——	——
	C、D栋注塑成型、 D栋移印、晾干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	Q25030509A1-262/ 263/264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3395	2.46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265/ 266/267（第二次）		13421	2.42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268/ 269/270（第三次）		13250	2.43	60	达标
2025. 03.11	C、D栋注塑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	Q25030509A1-331/ 332/333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1843	15.1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34/ 335/336（第二次）		11172	14.9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37/ 338/339（第三次）		11288	15.0	——	——
	C、D栋注塑成型、 D栋移印、晾干工 序废气排放口 DA001	Q25030509A1-340/ 341/342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13238	2.19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43/ 344/345（第二次）		13370	2.35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46/ 347/348（第三次）		13278	2.30	6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排气筒高度：3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(无量纲)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03.10	C、D栋注塑成型、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	Q25030509A1-271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3395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272 (第二次)		13250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273 (第三次)		13311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274 (第四次)		13303	131	15000	达标
2025.03.11	C、D栋注塑成型、D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	Q25030509A1-349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13238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50 (第二次)		13278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51 (第三次)		13143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52 (第四次)		13054	173	15000	达标
2025.03.10	C栋注塑成型、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	Q25030509A1-305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9326	199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06 (第二次)		9507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07 (第三次)		9415	151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08 (第四次)		9568	173	15000	达标
2025.03.11	C栋注塑成型、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	Q25030509A1-383 (第一次)	臭气浓度	9293	173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84 (第二次)		9275	199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85 (第三次)		9200	199	15000	达标
		Q25030509A1-386 (第四次)		9185	151	1500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: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2、样品状态:FEP袋/保存完好; 3、排气筒高度均为33米,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; 4、排气筒高度位于两种高度之间的,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,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气筒高度3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mg/m³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/h
2025.03.10	C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 A1-299 (第一次)	苯	3272	ND	—	1.6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19	—	6.2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5.06	—	1.7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21.3	—	7.0×10 ⁻²	—
		Q25030509 A1-300 (第二次)	苯	3228	ND	—	1.6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25	—	8.1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6.54	—	2.1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20.1	—	6.5×10 ⁻²	—
		Q25030509 A1-301 (第三次)	苯	3291	ND	—	1.6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33	—	1.1×10 ⁻³	—
			二甲苯		3.72	—	1.2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18.6	—	6.1×10 ⁻²	—
	C栋注塑成型、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	Q25030509 A1-302 (第一次)	苯	9326	ND	1	4.7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5	15	4.7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38		3.5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09	80	2.9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303 (第二次)	苯	9484	ND	1	4.7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3	15	2.8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40		3.8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21	80	3.0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304 (第三次)	苯	9507	ND	1	4.8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5	15	4.8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38		3.6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13	80	2.0×10 ⁻²	2.6*
结果评价					达标		达标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5、排气筒高度为33 米，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6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 7、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表 5-3-1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排放浓度 mg/m³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/h
2025.03.11	C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Q25030509 A1-377 (第一次)	苯	3391	ND	—	1.7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23	—	7.8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4.43	—	1.5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18.2	—	6.2×10 ⁻²	—
		Q25030509 A1-378 (第二次)	苯	3323	ND	—	1.7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23	—	7.6×10 ⁻⁴	—
			二甲苯		7.24	—	2.4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18.7	—	6.2×10 ⁻²	—
		Q25030509 A1-379 (第三次)	苯	3290	ND	—	1.6×10 ⁻⁵	—
			甲苯		0.49	—	1.6×10 ⁻³	—
			二甲苯		4.44	—	1.5×10 ⁻²	—
			总 VOCs		21.0	—	6.9×10 ⁻²	—
	C栋注塑成型、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	Q25030509 A1-380 (第一次)	苯	9293	ND	1	4.6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5	15	4.6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37		3.4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18	80	3.0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381 (第二次)	苯	9206	ND	1	4.6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08	15	7.4×10 ⁻⁴	0.8*
			二甲苯		0.32		2.9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28	80	3.0×10 ⁻²	2.6*
		Q25030509 A1-382 (第三次)	苯	9275	ND	1	4.6×10 ⁻⁵	0.2*
			甲苯		0.13	15	1.2×10 ⁻³	0.8*
			二甲苯		0.58		5.4×10 ⁻³	
			总 VOCs		3.23	80	3.0×10 ⁻²	2.6*
结果评价					达标		达标	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（试行）国家环保局公告，2007 年第 4 号，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，速率按照检出限 50%计算所得； 5、排气筒高度为 33 米，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6、“*”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%执行； 7、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； 8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

表 5-3-1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m³/h	浓度 mg/m³	排放 限值 mg/m³	结果 评价
2025. 03.10	C栋注塑成型工 序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	Q25030509A1-281/ 282/283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7743	15.4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284/ 285/286（第二次）		7590	15.2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287/ 288/289（第三次）		7603	15.1	——	——
	C栋注塑成型、移 印、晾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DA002	Q25030509A1-290/ 291/292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9326	2.10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293/ 294/295（第二次）		9484	2.09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296/ 297/298（第三次）		9507	2.06	60	达标
2025. 03.11	C栋注塑成型工 序废气处理前采 样口	Q25030509A1-359/ 360/361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7793	19.2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62/ 363/364（第二次）		7663	19.2	——	——
		Q25030509A1-365/ 366/367（第三次）		7969	19.9	——	——
	C栋注塑成型、移 印、晾干工序废气 排放口DA002	Q25030509A1-368/ 369/370（第一次）	非甲烷 总烃	9293	2.60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71/ 372/373（第二次）		9206	2.59	60	达标
		Q25030509A1-374/ 375/376（第三次）		9275	2.67	60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“——”表示无； 4、排气筒高度：33 米，治理设施：二级活性炭吸附； 5、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6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表 5-3-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
2025. 03.06	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30509A1-051	颗粒物	0.107
		2	Q25030509A1-055		0.112
		3	Q25030509A1-059		0.096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30509A1-052	颗粒物	0.254
		2	Q25030509A1-056		0.255
		3	Q25030509A1-060		0.281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30509A1-053	颗粒物	0.261
		2	Q25030509A1-057		0.275
		3	Q25030509A1-061		0.272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30509A1-054	颗粒物	0.258
		2	Q25030509A1-058		0.256
		3	Q25030509A1-062		0.265
2025. 03.07	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30509A1-177	颗粒物	0.102
		2	Q25030509A1-181		0.107
		3	Q25030509A1-185		0.104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30509A1-178	颗粒物	0.262
		2	Q25030509A1-182		0.249
		3	Q25030509A1-186		0.262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30509A1-179	颗粒物	0.261
		2	Q25030509A1-183		0.270
		3	Q25030509A1-187		0.265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30509A1-180	颗粒物	0.253
		2	Q25030509A1-184		0.248
		3	Q25030509A1-188		0.267
排放限值					1.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滤膜/保存完好； 3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17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
2025.03.06	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30509A1-063	总 VOCs	0.29
		2	Q25030509A1-067		0.24
		3	Q25030509A1-071		0.25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30509A1-064	总 VOCs	0.43
		2	Q25030509A1-068		0.52
		3	Q25030509A1-072		0.49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30509A1-065	总 VOCs	0.55
		2	Q25030509A1-069		0.47
		3	Q25030509A1-073		0.51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30509A1-066	总 VOCs	0.50
		2	Q25030509A1-070		0.47
		3	Q25030509A1-074		0.48
2025.03.07	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30509A1-189	总 VOCs	0.23
		2	Q25030509A1-193		0.24
		3	Q25030509A1-197		0.27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30509A1-190	总 VOCs	0.47
		2	Q25030509A1-194		0.57
		3	Q25030509A1-198		0.46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30509A1-191	总 VOCs	0.49
		2	Q25030509A1-195		0.57
		3	Q25030509A1-199		0.47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30509A1-192	总 VOCs	0.51
		2	Q25030509A1-196		0.46
		3	Q25030509A1-200		0.46
排放限值					2.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TA 管/保存完好； 3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1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5. 03.06	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30509A1-075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
		2	Q25030509A1-079		<10
		3	Q25030509A1-083		<10
		4	Q25030509A1-087		<10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30509A1-076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030509A1-080		15
		3	Q25030509A1-084		15
		4	Q25030509A1-088		14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30509A1-077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
		2	Q25030509A1-081		12
		3	Q25030509A1-085		13
		4	Q25030509A1-089		14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30509A1-078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
		2	Q25030509A1-082		12
		3	Q25030509A1-086		13
		4	Q25030509A1-090		15
2025. 03.07	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1#	1	Q25030509A1-201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
		2	Q25030509A1-205		<10
		3	Q25030509A1-209		<10
		4	Q25030509A1-213		<10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2#	1	Q25030509A1-202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6
		2	Q25030509A1-206		14
		3	Q25030509A1-210		15
		4	Q25030509A1-214		15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3#	1	Q25030509A1-203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
		2	Q25030509A1-207		14
		3	Q25030509A1-211		12
		4	Q25030509A1-215		13
	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控点 4#	1	Q25030509A1-204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5
		2	Q25030509A1-208		13
		3	Q25030509A1-212		13
		4	Q25030509A1-216		14
排放限值					20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 2、样品状态：真空瓶/保存完好； 3、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<10 时，以<10 表示； 4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，用最高浓度（最大值）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； 5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19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
2025.03.06	A、B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#	1	Q25030509A1-091/092/093/094	非甲烷总烃	0.86
		2	Q25030509A1-095/096/097/098		0.82
		3	Q25030509A1-099/100/101/102		0.80
2025.03.07	A、B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#	1	Q25030509A1-217/218/219/220	非甲烷总烃	0.70
		2	Q25030509A1-221/222/223/224		0.70
		3	Q25030509A1-225/226/227/228		0.64
2025.03.06	C、D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#	1	Q25030509A1-103/104/105/106	非甲烷总烃	0.64
		2	Q25030509A1-107/108/109/110		0.65
		3	Q25030509A1-111/112/113/114		0.64
2025.03.07	C、D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6#	1	Q25030509A1-229/230/231/232	非甲烷总烃	0.63
		2	Q25030509A1-233/234/235/236		0.64
		3	Q25030509A1-237/238/239/240		0.60
排放限值					6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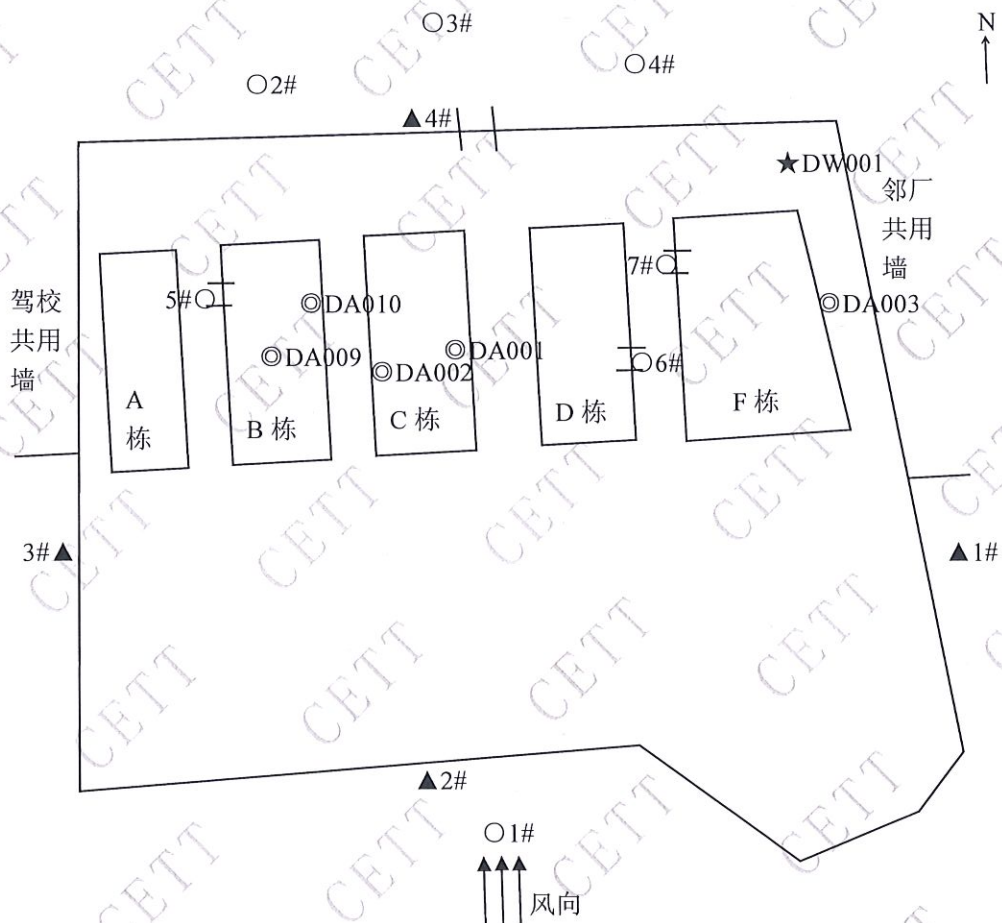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-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
2025.03.06	F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7#	1	Q25030509A1-115/116/117/118	非甲烷总烃	0.71
		2	Q25030509A1-119/120/121/122		0.72
		3	Q25030509A1-123/124/125/126		0.70
2025.03.07	F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7#	1	Q25030509A1-241/242/243/244	非甲烷总烃	0.85
		2	Q25030509A1-245/246/247/248		0.84
		3	Q25030509A1-249/250/251/252		0.83
排放限值					6
结果评价		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 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 2、样品状态：FEP 袋/保存完好； 3、检测结果为等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4个样品的平均值； 4、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5-3-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值 Leq dB (A)
			昼间
1#	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	2025.03.06	57
		2025.03.07	54
2#	厂界外南面 1 米处	2025.03.06	55
		2025.03.07	55
3#	厂界外西面 1 米处	2025.03.06	52
		2025.03.07	52
4#	厂界外北面 1 米处	2025.03.06	54
		2025.03.07	56
排放限值			60
结果评价			达标
备注	1、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； 2、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（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； 3、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。		

六、采样布点及示意图



注: ★生活污水排放口, 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, 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, ▲为厂界噪声监测点。

七、检测结论

①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中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。

②A、B 栋注塑成型、材料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(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③A、B 栋 UV 打印、材料测试、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; 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④F 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(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⑤C、D 栋注塑成型、D 栋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 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;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 (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;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

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⑥C 栋注塑成型、移印、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 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2 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;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(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。

⑦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;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;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。

⑧A、B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# 和 CD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#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的要求;F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#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